

整全報

今期文章

讓聖經回答鬱金香（簡易版）—— 吳主光 筆者為回答改革宗的「絕對預定論」，已經出版了《讓聖經回答鬱金香》一書，「種籽出版社」出版。有改革宗的學者來信辯論，筆者認為有必要寫這篇文章，藉以回答所有類同的誤解。只是，筆者認為最叫人眼暗的，是「宗派自尊」。人不是為真理爭辯，而是為宗派爭辯，那就沒有意思了。最明顯的現象是，許多人都發現「絕對預定論」有不對的地方，所以分裂成為許多派別。……

85

2015年 十二月號

「協會宗旨」：

在這「末後的日子」，教會將出現「大衰退潮」的情況下，本會——

1. 主張保守的信仰路線 -

堅信聖經無誤，且不與任何異端交往（包括：天主教、靈恩派、教會大合一運動、新神學派，以及其他流行的異端）。

2. 肩負「高舉聖經」的使命 -

以聖經為最高權威、按聖經真理為道爭辯、勇敢糾正時下神學思想的錯謬。

3. 堅守「白白得來，白白捨去」的原則 -

憑信心仰望神感動眾信徒自由奉獻支持，所有事工均不收取費用。

4. 完成喚醒及堅固信徒的託付 -

造就信徒能以持守信仰，以致教會能像「新婦妝飾整齊，等候丈夫」般，儆醒等候主再來。

「事工內容」：

1. 承接 整全訓練神學院 繼續出版《整全報》。

2. 舉辦着重 聖經真理 及 信徒生命 的「晚間神學課程」。

3. 舉辦能 裝備帶職事奉信徒 的「導師培訓課程」。

於往後日子，本會將隨聖靈的感動，並按神所賜的能力和機會，舉辦各類聚會及推動各種聖工，造就信徒。

「委員會成員」：

本會的委員會，乃由傳道人和信徒聯合組成，成員包括——

義務總幹事： 吳主光

主席： 朱鶴峯

書記： 黃寶玲

其他成員： 張濤華、曾成傑、林向華、黎家焯、譚思遠

讓聖經回答鬱金香 (簡易版)

吳主光

筆者為回答改革宗的「絕對預定論」，已經出版了《讓聖經回答鬱金香》一書，「種籽出版社」出版。有改革宗的學者來信辯論，筆者認為有必要寫這篇文章，藉以回答所有類同的誤解。只是，筆者認為最叫人眼瞎的，是「宗派自尊」。人不是為真理爭辯，而是為宗派爭辯，那就沒有意思了。最明顯的現象是，許多人都發現「絕對預定論」有不對的地方，所以分裂成為許多派別。有溫和的，也有極端的。但是各派仍然離不了“TULIP”這五點，為的是極力「補救」，免得這五點全然崩潰，而這就是「宗派自尊」作祟了。其實他們都知道，“TULIP”並不是出於加爾文，只不過是他死後，他的跟隨者與「阿敏念

派」爭辯之時所發明出來的。並且這五點緊密相連，只要破其一，則出現「火燒連環船」的現象，叫五點全然崩潰。其實身為基督徒，我們不是要維護一個宗派的神學思想架構，而是要維護《聖經》。倘若被「宗派自尊」捆綁，明明看見與《聖經》真理不符，仍然不肯放下自己的見解，這就是「眼瞎」了。

現在讓我們來看看“TULIP”五點：〔筆者已經在拙著《讓聖經回答鬱金香》一書中詳細回答，在此只作簡略回答。〕

一) “T” for “Total Depravity” (全然敗壞)

改革宗根據《耶17：9；可7：21-23；羅3：10-12；6：20；林前2：14；弗2：3, 15》認為從亞當開始，人就死了，全然敗壞了，像「死屍」一樣，不能悔改，不能聽明白福音，不能信，人在其中完全沒有「自由意志」。

1. 改革宗誤解了神對始祖的審判，神並沒有判亞當「全死」，因為知道蛇才是主謀，人其實是受害者，所以神只是判人「半死」，為要給人悔改的機會。這樣才能解釋，為甚麼神要人類「尋求神」（徒17：27；羅3：1-11；代下30：18）。因此，人

在未歸回塵土之前，就是人可以悔改的機會。請看，神對亞比米勒說：「你這個死人哪！」請問，亞比米勒真是死人嗎？不！神只是警告他，如果他不將撒拉歸還給亞伯拉罕，他就要「死」。可見亞比米勒還未死透，仍可以悔改，結果他真的悔改，將撒拉歸還給亞伯拉罕。如果說「罪人」是已經「死透的死人」，「所多瑪」和「蛾摩拉」二城的人才是這樣，因為他們的罪惡滿貫，比亞摩利人先滅亡。（參創15：16）

2. 人只是「半死」，正如主對撒狄教會的使者說：「你要警醒，堅固那剩下將要衰微的。」（啟3：2）原文是「將要死的」，可見「未死透」，還可以悔改。所以我們看見，塞特生以挪士之時，人開始「求告耶和華的名。」（創4：26）而且，神多次說：「祂不願意惡人死亡，但喜悅惡人回頭離開所行的道存活。」（結18：23；33：11）其實整本《聖經》極多經文都是勸人要悔改，最明顯是神差派施洗約翰先來「為主預備合用的百姓」（路1：17），就是叫他們悔改，然後耶穌基督才來為人預備「救恩」，這個次序是不能顛倒的，改革宗的「絕

對預定論」卻將它顛倒了。他們以為《弗2：1-3》形容「人死罪惡過犯中」，神用「不能抗拒的恩典」才能叫人活過來（弗2：4-5），這段經文就是最有力的證據。但他們不知道，保羅這段話，是為回應第一章所說：「祂向我們這信的人所顯的能力是何等浩大。」（弗1：19）意思是人必須「信」，基督復活的能力才向我們顯為何等浩大，叫他們活過來，而並不是形容「不能抗拒的恩典」強行叫人活過來。

3. 所以人是有「自由意志」的，最明顯的證據是雅各形容「罪」的產生，說：「各人被試探，乃是被自己的私慾牽引誘惑的。私慾既懷了胎，就生出罪來；罪既長成，就生出死來。」（雅1：14-15）這裡所說的「私慾」，就是罪人「濫用自由意志」，故意違反「律法」而牽引誘惑「試探」，像「淫婦」勾引「姦夫」之後，就「懷胎」而生出「罪」來。請看該隱犯罪的過程，神先警告他，「罪」已經「伏在門前」，該隱務必要「制伏牠」。（創4：7）所說的「門」，就是該隱的「自由意志」，制伏罪的方法就是「不要開門」。神賜人類「自由意志」，神就不能干

涉，所以人不肯開門，主耶穌也不能進來。（參啟3：20，比對歌5：2-5）

4. 因為改革宗認定人都是「死屍」，所以他們當中走得「極端」的，就認為「神先用『人不能抗拒的恩典』使一個人重生，之後這人才會悔改和信福音。」這樣的次序，明明與福音不符，但他們還是不醒悟，更要繼續堅持下去。這分明是說，神完全不尊重人的意願，在人還未悔改之前，就先用「人不能抗拒的恩典」強行將這人改變過來，使他不其然地悔改。這樣，人不是傀儡是甚麼？你以為神會因此得榮耀嗎？

5. 改革宗又說，人是沒有「自由意志」的，如果罪人有自由，就只有犯罪的自由，沒有悔改的自由。他們不明白，這樣的說法就不是「真自由」了。好比一個人「醉酒殺人」或「夢遊殺人」，任何法官都不會判這人有罪，因為他是在「無意識」的狀態下殺人。其實初時亞當的「自由意志」是最平衡的，他決定犯罪，與決定不犯罪的可能性是50與50之比。但是他的「罪性」遺傳給後裔，所以該隱犯罪與不犯罪的可能性變成60與40之比。這樣，人類的「罪性」一直遺

傳下來，越後期的人，犯罪的機會越大。到末世時代，人類犯罪與不犯罪的可能性變成100與0之比，所以彼得說：「神不願意有一人沉淪，乃願人人都悔改。」（彼後3：9）意思是說，到最後，地上再沒有人會悔改，神就讓這個世界沉淪而結束了。

二) “U” for “Unconditional Election” (無條件的選擇)

加爾文認為，所有人都是乏善可陳的罪人，所以神揀選人完全不根據人有甚麼條件。不是因為人在道德上有甚麼優點，也不是因為預知人將會願意信福音，神才揀選人。神有絕對的主權去揀選任何罪人，使他們得救。所以神只按自己意旨所喜悅的，預定一些人得救。這就是無條件的揀選。連信心也不是蒙揀選的條件，乃是蒙揀選的結果。

1. 他們不明白，神揀選如果完全沒有無條件，根本就不是揀選，只能算為「隨便亂點」。世上怎會有「無條件的揀選」這回事呢？但神揀選人，完全不根據人在「道德上有甚麼優點」，這話是對的，因為神不讓人有可誇，免得人奪取神的榮耀。（羅3：27；4：2；林前1：29）

可是，改革宗分明在邏輯上有一個很大的「忽略」（我禱告求神開他們的心眼，使他們看見這忽略）——就是他們所說「神按自己的意旨所喜悅的來揀選」，這就是「條件」，是神為自己定的「條件」。若問，「神按自己的意旨所喜悅的」是甚麼？全本《聖經》極多經文都一致地回答，神所喜悅的是人必須「承認自己是毫無良善的罪人」，作為得救的「基本條件」。神知道，人承認自己毫無良善，是不足以得救的，所以神按「有的，還要加給他；沒有的，連他所有的也要奪過來」（太13：12；25：29）這大原則，將「悔改的心和足夠的信心」賜給他，使他得救。這樣，神的救恩就得著「全榮耀」了。所以神「喜悅惡人回轉、喜悅罪人悔改、喜悅人因神的話而戰兢。」（賽66：1-2；路15：7, 10；結33：11）

2. 因為誤解了神的揀選，他們就進一步向更錯謬的方向推論，認為神不是愛全世界所有人，只愛祂所揀選的一小撮人而已。怪不得神的僕人 Dave Hunt 說：“What love is this?” 《聖經》明明說神愛「所有人」，他們就將這許多經文曲解，硬說神只

愛一小撮人。請看主耶穌說：「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請問這「世人」是指著誰說呢？保羅解釋這一點說：「祂願意萬人（all people）得救，明白真道。（為甚麼呢？以下是理由：）因為只有一位神，在神和人（請注意，這裡所說的「人」，就是全人類）中間，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為人的基督耶穌；祂捨自己作萬人（all people）的贖價，到了時候，這事必證明出來。」（提前2：4-6）又說：「這福音就是你們所聽過的，也是傳與普天下萬人聽的（原文是凡受造的），我保羅也作了這福音的執事。」（西1：23）又說：「我們的指望在乎永生的神；祂是萬人的救主，更是信徒的救主（保羅故意將「萬人」和「信徒」分開，證明「救主」原是為所有人而設，不論「信徒」與「非信徒」，這「救主」都成了他們唯一的盼望）。」（提前4：10）保羅又向雅典人傳福音，說：「祂從一本造出萬族的人，住在全地上（指全人類）……世人（也是指全人類）蒙昧無知的時候，神並不監察，如今卻吩咐各處的人（還

是指全人類)都要悔改。因為祂已經定了日子，要藉著祂所設立的人按公義審判天下(如果上文所說的不是指「全人類」，神就用不著審判天下。不然，在文理上就不通了)。(徒17：26, 30-31)

三) “L” for “Limited Atonement” (代贖是為有限的人)

加爾文認為，基督被釘十字架，只是為神預先所揀選的人死，不是為所有罪人死。所以並非全人類都可以得救。如果凡願意信的人都有機會得救，基督的代贖就沒有確定的對象與果效，於是就有可能沒有人願意信而落空。所以，主基督在十架上只是為特定蒙揀選的人贖罪，確保他們一定得救。這也是說，神的計劃只是拯救一小部份人，其餘的人就都被神放棄了。

1. 讀者一看，就明白加爾文這段話，並不是《聖經》真理，而是他的「推論」。而且他的「推論」明明與《聖經》真理抵觸，因為保羅經說：「祂願意萬人 (all people) 得救……因為只有一位神，在神和人中間，只有一位中保……；祂捨自己作萬人 (all people) 的贖價 (請看，

主的死是為所有人作贖價，怎可能只是為一小撮人死?)。」(提前2：4-6)當一個人相信自己的「推論」而不相信《聖經》之時，他的心眼就瞎了。不然，加爾文沒有理由會這樣推論，改革宗人士也沒有理由會如此接受。

2. 讀者又可以看到，加爾文所相信的神，是一位「能力有限」的神。因為祂無法讓人有「自由意志」，不然，祂就沒有把握可以拯救任何人了。我們所相信的神卻不是這樣，祂容讓人和魔鬼都有「自由意志」，任由魔鬼進行任何破壞，任由牠引誘人犯罪，神認為祂差祂的獨生子降世，雖然被魔鬼殺害，在十字架上被舉起來，然而主的「大愛」和「大恩」必定能吸引萬人來歸向神。神的救贖計劃絕對不會落空。

3. 讀者要記得，加爾文一直強調，神的揀選是「無條件的」，只是根據神「自己意旨所喜悅的」而已。這就等於說，神所揀選的，不是因為他們肯悔改；神所不揀選的，也不是因為他們犯罪，全部只是根據「神無緣無故這樣喜悅」而已。這樣，祂明明可以揀選更多人得救，但祂不肯，就只是

無緣無故地揀選一小部份人；又無緣無故地放棄絕大部份人，任得他們滅亡。這是甚麼邏輯呢？

4. 但是根據福音，其實神愛以色列人，為他們預備救恩，但他們不肯悔改，所以神才將救恩公開給予全人類，讓人人都有機會。請看主耶穌所說「王為兒子娶親」的比喻就知道了。王先打發僕人去請那些「被召的人」（以色列人）來赴席（得救恩），他們卻不肯來，並且還「拿住僕人，凌辱他們，把他們殺了」（以色列人不但不肯信，還殺害神差來的先知）。王就大怒，「發兵除滅那些兇手，燒毀他們的城」（使以色列亡國，耶路撒冷變成荒場）。「然後對僕人說：『喜筵已經齊備，只是所召的人不配。所以你們要往岔路口上去，凡遇見的，都召來赴席。』於是僕人們就出去到大路上，凡遇見的，不論善惡都召聚了來，筵席上就坐滿了客。」（太22：2-10）

現在請讀者來判斷一下：

- i) 王所預備的「筵席」是不是「人不能抗拒的恩典」呢？不！任何人都知道，以色列人長期抗拒神的恩典。正因為如此，「神的

國」才從他們「奪去，賜給那能結果子的百姓（外邦人）。」

（太21：43）

- ii) 王的筵席是否只是為一小撮人，其他人就被棄絕呢？王原先的計劃，救恩的確只是為以色列人。但他們拒絕了，王就到大路上將凡遇見的人都召來，意思是公開給予任何肯來的人。
- iii) 「坐滿筵席的人」是不是神所預先「揀選」的呢？不是。原先王「召」一些尊貴人來赴筵席，但他們不肯來。王就將筵席「公開」給予所有肯來赴筵席的人。但仍有一個小小的「條件」，就是必須「穿王所預備的禮服」才可以赴宴。這是說，必須承認自己「不義」，願意接受「主的義，成為自己的義」，才可以赴宴。後來王發現一個「沒有穿禮服的」，就對他說：「朋友，你到這裡來怎麼不穿禮服呢？」那人無言可答，因為不敢說「自己的衣服」比「王所預備的禮服」更美。

四) “I” for “Irresistible Grace” (神賜人恩典，人不能抗拒)

加爾文認為，神如果預定了要拯救某人，等到神向這人施恩之時，這人是不可能拒絕的。因為神拯救的作為，是人無法阻撓的。所以聖靈的恩召必定是有效的。當福音傳給這人之時，聖靈「內在的呼召」便臨到這人，使他能聽明白福音，又能悔改和相信。聖靈一定用大能使得這樣的恩典達到目的，不會失敗。主的羊必聽主的聲音，不會抗拒，也不可能抗拒，也抗拒不了。正如活人不會抗拒呼吸空氣一樣；所以，選民不會抗拒聖靈內在的呼召。

1. 加爾文這樣說，也是出於推論，不是出於《聖經》。因為他們先推論罪人是「死屍」，沒有「自由意志」，也無能為力悔改信主。這已經是一錯，再錯下去就推論「神的揀選是無條件的」，而且神「只愛一小撮人，不是愛所有人」；又因為認定人本來一無所有，又再推論「所有悔改和信心」都是神所賜的，而且神所賜的，是「人不能抗拒的恩典」。認為這樣，神才能肯定成功拯救祂所揀選的人。他們這樣推論，將神的主權無限地提高，又將人的決定權全然抹煞，結果人變成不能自主的「傀儡」。試問這樣，怎可能叫神的恩典得著稱讚？神怎可能得著大榮耀？

2. 《聖經》明明充滿「人抗拒神恩典」的經文，他們好像完全看不見，這是因為他們相信自己的推論，過於相信《聖經》。例如筆者在上文已經幾次指出，「人不能抗拒的恩典」是不合《聖經》的，以色列人就是長期抗拒神恩典的最好例子。司提反責備以色列人說：「你們這硬著頸項、心與耳未受割禮的人，常時抗拒聖靈！」（徒7：51）《希伯來書》警告我們「要謹慎，恐怕有人失了神的恩。」（來12：15）猶大跟隨主三年，得盡無數恩典，主也十次給他悔改機會，他還是從恩典墜落了；耶穌在諸城中行了許多異能，那些城的人終不悔改，主就責備他，說：「哥拉汛哪，你有禍了！伯賽大啊，你有禍了！因為在你們中間所行的異能，若行在推羅、西頓，他們早已披麻蒙灰悔改了。但我告訴你們，當審判的日子，推羅、西頓所受的，比你們還容易受呢！」（太11：21-22）意思是，哥拉汛和伯賽大蒙恩遠遠比推羅和西頓多，卻仍然不信，將來要受更重的刑罰。因為「多給誰，就向誰多取。」（路12：48）

五) “P” for “Perseverance of the Saints” (聖徒必蒙保守)

加爾文認為，信主的人已經得到的救恩，是不會再失落的，神必能保守祂所揀選的人，一次得救，就永遠得救。無須恐懼可能會軟弱犯罪而變成不能得救。因為神在創世前已經預定萬事，包括每一件事的過程與目標。

1. 我們也相信「一次得救，永遠得救」，卻不是因為神「預定」了就不能改變；也不是因為神用「人不能抗拒的恩典」強行保守人；乃是因為主說：「差我來者的意思就是：祂所賜給我的，叫我一個也不失落，在末日卻叫他復活。」(約6：39)又說：「我的羊聽我的聲音，我也認識他們，他們也跟著我。我又賜給他們永生；他們永不滅亡，誰也不能從我手裡把他們奪去。我父把羊賜給我，祂比萬有都大，誰也不能從我父手裡把他們奪去。」(約10：27-29)

2. 至於「揀選」和「預定」，加爾文的解釋太過籠統。他認為「萬事由始至終，都由神揀選和預定了」。其實他誤解了《以弗所書1章3至14節》這段經文。這段經文分為「三大段」：

- i) 「聖父在創世前的計劃」(4-6)；
 - ii) 「聖子降世成就這計劃」(7-12)；
 - iii) 「聖靈保守計劃全面成功」(13-14)
3. 論及「揀選與預定」是在第一段：「聖父在創世前的計劃」。這計劃又分為「三個步驟」：
- i) 「神從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裡『揀選』了我們」：這裡所說的「揀選」是指神「計劃」的第一個步驟——神打算「在基督裡」這個範圍內「揀選」我們。意思是，「在基督裡」就是神揀選的「基本條件」。並不如加爾文所說「神的揀選是無條件的」。然而，人怎樣才算是「在基督裡」呢？這方面，《聖經》為我們提供非常多資料，總意是真心信主，並照著聖父、聖子、聖靈的教訓而行，就是「在基督裡」了。(參約6：56；15：4-6；羅6：23；8：1, 10-11；約壹2：6, 24, 27, 28；3：6, 24；4：13-15)
 - ii) 「使我們在祂面前『成為聖潔』，無有瑕疵」：這裡所說的「成為聖潔」是指神「計劃」的第二個步驟——執行計劃的「過程」。神早就知道，人有了

「自由意志」之後，一定會犯罪。然而，「至聖的神」為甚麼喜愛揀選「污穢的罪人」呢？當然因為神說：「天是我的座位；地是我的腳凳。你們要為我造何等的殿宇？……但我所看顧的，就是虛心痛悔，因我話而戰兢的人。」（賽66：1-2）正如大衛認罪，說：「神所喜愛的是內裡誠實」和「憂傷痛悔的心」。（參詩51：6, 16-17）所以主說：「一個罪人悔改，在天上也要這樣為他歡喜，較比為九十九個不用悔改的義人歡喜更大。」（路15：7）神定規「在基督裡」的人，只要肯「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約壹1：9）他們就配得過與神相交同住。

iii) 「又因愛我們，就按著自己意旨所喜悅的，『預定』我們藉著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使祂榮耀的恩典得著稱讚」：這裡提到「預定」，是神計劃的第三個步驟——達到「目標」。請注意，「預定」是在「揀選」之後，因為「預定」（predestination意思是“pre”+“destination”）是「預定目

標」。這目標就是我們「藉著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參羅8：23）。而且接續下一句「使祂榮耀的恩典得著稱讚」，更證明是「目標」，不是「過程」。請注意，「過程」是之前神「使我們在祂面前成為聖潔，無有瑕疵」；而下文再提到「過程」是「藉這愛子的血得蒙救贖，過犯得以赦免，乃是照祂豐富的恩典。」（第7節）之後，經文又兩次提到「預定的目標」：

- A) 「照祂自己所預定的美意，叫我們知道祂旨意的奧秘，要照所安排的，在日期滿足的時候，使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都在基督裡面同歸於一。」（第9至10節）；
- B) 「我們我們也在祂裡面成了基業；這原是那位隨己意行、作萬事的，照著祂旨意所預定的」（第11節）。

一共三次提到「預定」，是指神創造的計劃全然成功，達到「目標」。至於「過程」，神讓人有「自由意志」去揀選信或不信，神卻用祂的大愛和大恩來感化罪人，叫他們認罪悔改歸向神，神就用主的「血」潔淨他們，使他們「成為聖潔，沒有瑕疵」。

研究《約翰福音》第六章 所帶來的困難

改革宗人士常用這一章經文來強調神的「揀選」和「預定」。到底這段經文說甚麼？讓我們仔細看看。

首先主耶穌用五餅二魚餵飽五千人。這些人跑到迦百農來找主，以為還可以得餅吃飽。主就勸他們「不要為那必壞的食物勞力，要為那存到永生的食物勞力。」意思是勸他們不要從老遠來找主，只是為吃必壞的餅，應該為得永生來找主才對。眾人問主：「當怎樣行，才算作神的工？」他們以為主勸他們要為存到永生的食物而「勞力」，是要他們「做工」。耶穌指示他們「信」主，就等於「作神的工」了。「信主」就是得永生食物的「基本條件」。如果照「絕對預定論」，這些人都不是神所揀選和預定的，為甚麼主還要誘導他們「尋找存到永生的食物」呢？可見如果這些人「肯信」，他們還是有機會成為神所揀選和預定得救的人。

那些人反問耶穌行了甚麼神蹟，叫他們看見可以信？他們引經文，以為摩西「從天上賜下糧來給他們吃。」主耶

穌指出，「那從天上來的糧不是摩西賜給你們的，乃是我父將天上來的真糧賜給你們。」所謂「神的糧」，就是「那從天上降下來，賜生命給世界的。」主耶穌這話暗示自己就是「從天上降下來的」，要叫「全世界的人得生命」，如同「嗎哪」降下來叫「全體以色列人」得生命一樣。這裡我們看見，主認為祂帶救恩來，是為「全世界所有人」的。並不像「絕對預定論」所說，救恩只是為「一小部份神所揀選和預定的人」。下文第51節又說：「……我是從天上降下來生命的糧；人若吃這糧，就必永遠活著。我所要賜的糧就是我的肉，為『世人』之生命所賜的。」讀者有沒有注意最後一句？這是改革宗從來沒有注意過的。《聖經》明明說：「神愛世人」，改革宗就說：「神只愛一小部份所揀選的人」；《聖經》明明說：「祂願意萬人得救」，改革宗就說：「神只願意一小部份人得救」；《聖經》明明說：「祂捨自己作萬人的贖價」，改革宗就說：「祂捨己只作一小部份人的贖價」；《聖經》明明說：「我們的指望在乎永生的神；祂是萬人的救主，更是信徒的救主」，改革宗就說：「祂是小部份信徒的救主。」這就

證明改革宗硬要不服《聖經》，只堅持自己的推論了。

那些人要證明主的話是假的，就說：「主啊，常將這糧賜給我們！」耶穌回答，說：「我就是生命的糧。到我這裡來的，必定不餓；信我的，永遠不渴。只是我對你們說過，你們已經看見我，還是不信。凡父所賜給我的人必到我這裡來；到我這裡來的，我總不丟棄他。我從天上降下來…，是要按那差我來者的意思行。差我來者的意思就是：祂所賜給我的，叫我一個也不失落，在末日卻叫他復活。因為我父的意思是叫一切見子而信的人得永生，並且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

「……若不是差我來的父吸引人，就沒有能到我這裡來的；到我這裡來的，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在先知書上寫著說：他們都要蒙神的教訓。凡聽見父之教訓又學習的，就到我這裡來。這不是說有人看見過父；惟獨從神來的，祂看見過父。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信的人有永生。我就是…從天上降下來生命的糧；……我所要賜的糧就是我的肉，為世人之生命所賜的。」

讓筆者分析以上這段話：

1. 這些人求主耶穌「常將這糧賜給他們。」但主指出，祂就是「生命之糧」了，只要「信」，又肯「到主這裡來」，就可以得「這糧」——救恩了。如果按「絕對預定論」所說，救恩只是為「創世之前神所揀選和預定的人」，主耶穌就無須向他們講這一段話，使他們誤以為自己還有得救的機會。但主耶穌認為這些人如果肯「信」，又肯「到主這裡來」，還有機會得永生，這就合理了。只是主解釋，他們得不到「存到永生的食物」，因為他們「已經看見我，還是不信」。可見，「肯信」就是主所要求「得救的基本條件」。
2. 主解釋祂被差到世上的「任務」，說：「因為我從天上降下來，……乃是要按那差我來者的意思行。差我來者的意思就是：祂所賜給我的，叫我一個也不失落，在末日卻叫他復活。」這就是「一次得救，永遠得救」的根據。關鍵是「誰是父所賜給主的人」？請看主解釋，說：「我父的意思是叫一切見子而信的人得永生，並且

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請注意，「見子而信的人」就是「父賜給主的人」，也是得救的「基本條件」。並不如「絕對預定論」所說，人能「見子而信」，也是神所賜的。

3. 至於「誰」能到主這裡來？主認為，只有「父所賜給主的人」才會到主這裡來。這就是改革宗所強調的，只有神所揀選和預定的人才「肯到主這裡來」，因為主賜給他們「認識主的智慧」、「肯悔改的心」和「肯信主的心」，所以他們才「肯到主這裡來」。這就證明「百分之百」是出於神，人原是一無所有。人不可能有任何「條件」吸引神來救他們。

在這裡，我請改革宗人士注意：你們沒有全面研究第六章，主形容不能到主這裡來的人有三種：

- A) 「不是父所賜的人」(37節)；
 - B) 「不是父所吸引的人」(44節)；
 - C) 「不是蒙我父的恩賜的人」(65節)
- 其實這三種人都是一種人——「不是蒙父所揀選和預定的人」。要知道，筆者也贊成「揀選」和「預定」，卻不是你們所說「無條件的揀選」和「絕對的預定」，而是《聖經》所說的「揀選」和

「預定」。下文我會詳細解釋神的「揀選」和「預定」。這裡先解釋上述這三種人：

A) 「父所賜的人」：

主說：「凡父所賜給我的人必到我這裡來」，等於說：「凡肯到我這裡來的人」就是「父所賜給我的人」。請細心思想這句話的邏輯，主認為責任在於「人」，因為下文說：「到我這裡來的，我總不丟棄他。」暗示不肯到主這裡來的，主才丟棄他。如果人肯到主這裡來，主絕對不會丟棄他們。所以丟棄或不丟棄，不在主，乃在人肯不肯到主這裡來。但改革宗把這話扭曲，說：「只有父賜的人才肯到主這裡來。」將到主這裡來的「意願」說成是「父賜的」。若是這樣，主耶穌何須說「丟棄」不肯到主這裡來的人呢？只要「不賜給他肯來的意願」就已經夠了。

B) 「父所吸引的人」：

主說：「若不是差我來的父吸引人，就沒有能到我這裡來的。」這「吸引」二字，表明人先「認識父」非常寶貴，才被父「吸引」。不然，父用甚麼來「吸引」人呢？改革宗人士說，是聖靈用「不可抗拒的恩典」來吸引人。

如果是這樣，就不是「吸引」，而是「強逼」他們來到主這裡了，因為「不可抗拒的恩典」等於超越人的「自由意志」，叫人「無法抗拒」地，「不由自主」地來到主這裡。這樣的說法合理嗎？請看下文說：「先知書上寫著說：他們都要蒙神的教訓。凡聽見父之教訓又學習的，就到我這裡來。」意思是，「父吸引人」是用「先知書」所預言，主耶穌所傳講「神的教訓」，也是「父之教訓」來吸引人。所以凡聽見這「教訓」就「到主那裡來」的，就是「被父吸引的人」。主又解釋，「被父吸引」不是因為「有人看見過父」。《聖經》明明說：「從來沒有人看見神，只有在父懷裡的獨生子將祂表明出來。」（約1：18）所以主說：「惟獨『從神來的』（主耶穌），祂看見過父。」所以「被父吸引」其實是「被主耶穌吸引」。或問，主怎樣「吸引人」到祂這裡來呢？先前眾人被主的「五餅二魚」吸引而來，但主勸他們「不要為能朽壞的食物勞力，要為存到永生的食物勞力。」所以主現在是用「存到永生的食物」來「吸引」他們。主又說：「信的人有永生。」信甚麼呢？主解釋，信「我就是生命的糧，……是從天上降下來的糧，叫人吃了就不死。」

C) 「蒙我父的恩賜的人」：

英文的說法是“it were given unto him of my Father”，這裡“it”是指「來到主這裡」，所以是父賜的。但這話是第65節，至於前一節，就是第64節，說明主耶穌之所以這樣說，是因為「耶穌從起頭就知道誰不信祂，誰要賣祂。」意思是指猶大雖然「來到主這裡」，跟隨耶穌三年，但他只是「肉身」來到主這裡，「心靈」卻未能來到主這裡，因為“**it were not** given unto him of my Father”。

綜合以上三種人，我的意思並不是「全因為人肯來，不是出於父」；我的意思乃是，「是因為人肯來，也是因為父所賜，父所吸引」。這是「一個真理的兩面觀」，這一點我在《讓聖經回答鬱金香》一書中，舉出許多許多《聖經》事例證明。這是改革宗所忽略的，因為他們只會強調「信」百分之百出於神，忽略了「信」一方面是出於人，另一方面也是出於神。保羅豈不是說：「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是憑著耶穌的血，藉著人的信，要顯明神的義」嗎？（羅3：25）主耶穌豈不是對四個人說過：「你的信救了你」嗎？（參路7：50；8：48；17：19；18：42）



「耶穌會議程」 對福音派教會的影響 (上)

翻譯自 *The Jesuit Agenda and the Evangelical / Protestant Church, (Understand the Times / Lighthouse Trails Special Report, www.understandthetimes.org)*

根據聖經預言，整個世界在主再來之前將會展開普世合一的宗教運動，並會企圖為整個世界的和平提供承諾。而這個全球性的宗教組織於大多數世人而言，似乎是一件美事。但其實這只是一個「以基督名義」成立的偽基督教。然而，無論世人對這事抱甚麼觀點，它實際上是協助敵基督和牠的普世合一政權被建立起來。

為了達成這目標，所有的宗教必會聯手參與各宗派教會的大合一計劃。今天，

這撒但詭計，正透過我們所說的「耶穌會議程」迷惑並吸納基督教／福音派教會到羅馬天主教裏去。雖然對一些人來說，這已有事實作為明證；但叫人難以置信的就是大多數自稱基督徒的人並未覺察事情已經發生。

那麼，當這體制將要在我們的時代展開時，我們會預料到甚麼呢？首先，必有許多曾經一度是基督教信徒或福音派信徒成為這個普世大合一運動的支持者，並且最終會融入羅馬天主教會。其次，所有其他宗教將朝這一致的目標團結起來。若要明白這普性大迷惑的因由，必須先了解這個「耶穌會議程」。

一、甚麼是耶穌會？

(Who are the Jesuits?)

自天主教成立以來，眾教皇一直熱心並經常地以殘暴手腕建立其王國。教皇被天主教稱為「基督在地上的代表」。這段歷史在異端裁判法庭存在期間得以證實，因為在那裏有數之不盡的殉道者，因反抗羅馬天主教而被判酷刑而死。福克斯 (John Foxe) 所著的《殉道者之書》(Book of Martyrs) 又名《血證士》裏面便有描述這類暴行。

在宗教改革期間，許多基督徒遵從神的話起來傳講神的真理，因為神的話語確

實是出於神的，並不能被教皇和天主教教庭挾持和濫用。但不久之後，羅馬教會便創立「反宗教改革」，並視這些跟從真理的基督徒為「分離了的弟兄」，又決定領他們返回他們自己認為的「母會」——天主教會裏去。

該「反宗教改革」主要是由依納爵·羅耀拉 (Ignatius Loyola) 領導，他在1500年中創立了「耶穌會」，並全力逼害那些反對羅馬政府和天主教教庭的人。這摘錄在福克斯的《殉道者之書》中，便可知曉這「反宗教改革」的性質和立場：

「當時羅馬皇帝費迪南德 (Ferdinand) 非常憎恨波希米亞 (Bohemia) 的基督徒，盡其所能地迫害他們。在異端裁判所以外，又設立一個高等法庭，以暴力去逼害及控告改革者。這法庭是流動性的，由大量軍隊參與成立，並交由耶穌會士指揮。在他們的裁判下定為有罪的不許上訴，明顯這是一個異常可怕的特別法庭。」

「這所由大量軍人參與的血腥法庭在波希米亞不斷偵緝，他們被允許任意殺害基督徒，並不用審查或與他們面談探究。殺害他們後，只需向耶穌會呈交一份報告便可。」¹

由此可見，教皇委任耶穌會士不擇手段結束宗教改革。耶穌會在1540年定立的憲法 (Constitution of the Jesuits) 中道出：

「誰欲在十字架神聖旌旗下爭戰，單為效忠天主和羅馬教宗，這位天主地上的代表，便須在莊嚴的永久守貞節誓言後，緊記他是這社會的一份子，在世目的是為使眾人遵守天主教教義，以至靈魂歸為完美；宣告信仰……不單在任司鐸聖職開始之時遵守，更要每日緊記，社會整體及每人都要服從最高神聖的天主、教皇及其他主教並他們的繼任者，忠心地為天主而戰。」

現今雖然大多數基督徒認為「反宗教改革」已是往事，因為現在並沒有看到像昔日的異端裁判法庭，但其實，這行動以舊酒新罐的方法，透過福音派／基督教派教會內不同途徑，仍然持續至今。在某程度上，它比昔日的異端裁判更陰險，因為它現在已經偽裝成「新」基督教，滲入了基督教會。華理克 (Rick Warren) 促進它成為「新」或「第二次」的改革 ("new" or "second" reformation)。姑勿論它是否偽裝，實際上它是「耶穌會議程」，為要帶來所有

1. John Foxe, Foxe's Book of Martyrs (Eureka, MT: Lighthouse Trails Publishing edition), p. 169.

基督教派大聯合和一個普世合一宗教，同時它試圖摧毀過去殉道信徒所信的真道，這真道就是基督耶穌不是在聖餐的餅中及杯中再次成為身體和血。主不須每天再重度被釘身十架之苦，祂已經一次為人類的罪而死，成就了救贖大功，並且這救贖之恩是完全免費賜予所有相信祂的人（希伯來書7：27；10：11-14）。

二、誰是依納爵·羅耀拉？

(Who was Ignatius Loyola?)

依納爵·羅耀拉（1491-1556）經歷過一次戰事中重傷和漫長的康復後，他的人生觀由「熱愛軍隊生活，變為像鬼一樣的瘋狂」²。他以「童貞馬利亞的騎士」自稱及就職。他自命獨得瑪利亞的寵愛來開展一個新的修會，命名為耶穌會或「耶穌會士」。他把這計劃告訴教皇，並告訴他這是來自天上的啟示。起初教皇稍微猶疑，但當羅耀拉許諾遵行（包括貧窮，貞潔，服從）的誓言以外，還自動加上遵行第四個誓言，就是「絕對遵從教皇」，應許無論教皇差派他到甚麼地方或做任何事情，他都會全力以赴。教皇於是同意成立耶穌會並差他們去「入侵世界」。正當其他修會的修士脫離世俗之時，耶穌會士卻遵照教皇的吩咐進入世界中，以劍戰勝世界。

倘若命令是來自最高「將軍」，他們不惜使用任何暴力。³

隨著時間逝去，耶穌會士滲入到教育系統，尤其進入基督教會裏去。耶穌會的格言就是：「讓我們教育今天的孩童，下一代便是我們的。」⁴

布朗利牧師 (Rev. W.C. Brownlee, D.D.) 透露：「他們冒充歸主信徒，融入基督教教會內。」

一位耶穌會士甚至誇耀他們能夠順利地以狡猾行騙，偽裝成清教徒傳道人：「向甚麼樣的人就作甚麼樣的人，向甚麼樣的事，就作甚麼樣的事。」在48年裏，全球已有一萬一千人成為耶穌會士。這在當時的世代，已是一個相當龐大的數目。⁵

到1773年，由於他們的邪惡聲譽及其充滿血腥、行騙以及不道德的恐怖行為，耶穌會被勒令革除。但到1814年，他們卻被教皇庇護七世 (Pope Pius VII) 重組恢復過來。直到如今，耶穌會在美國的潛伏力和影響力是顯著的。

2. Rev. W.C. Brownlee, D.D., Secret Instructions of the Jesuits, <http://www.archive.org/details/secretinstructions00brow> at Boston College Libraries archives

3. 出處同上

4. 出處同上

5. 出處同上

於1857年，布朗利牧師把翻譯文件耶穌會士的秘密指令 (Secret Instructions of the Jesuits) 編成書 (此書可在波士頓學院圖書館網頁找到)。儘管天主教來源說此書並非屬實的文件，但卻有足夠證據證明這是千真萬確的事實。由於其內容直接指控天主教教庭及耶穌會，以人的觀點來看，可以理解天主教何以極力表示那是不屬實的文件。但事實却是，耶穌會士曾經施行恐怖殘忍的手段，潛伏到社會各處，將世界帶回到他們所謂的「基督」和母會裏去，這是個不容否認的事實。任何人若想瞭解更多關於耶穌會的事跡，布朗利牧師的書是一本非常值得一讀的書。

三、耶穌會的宣言 (The Jesuit Oath)

據稱古時耶穌會士用這個誓言宣誓，但天主教卻否認此乃耶穌會以往的誓言。不過，在這報告中卻有摘錄，足以證明這誓言確實存在。我們從一本由托馬斯愛德華·沃森 (Thomas Edward Watson) 於1916年出版的政治經濟手 (Political and Economic Handbook) 中取得這些摘錄資料。此書現收藏在哈佛大學的圖書館內：

「我衷心、毫無保留地宣告，教皇是基督的代表和……，他是有權廢除所有屬邪教的國王、王子，政府……並

在安全範圍內除滅他們。因此，我將盡力捍衛這教條……並進一步宣告，英倫教會 (Church of England)、加爾文教徒 (Calvanists)、兩格諾教徒 (The Huguenots)、基督教徒 (Protestants) 的教義，以及不願放棄該等教義的人都是被詛咒的。」

「我再進一步宣告，我會幫助、協助，並向教皇陛下的代表進諫，無論在任何地方，我會盡我的力量來根除 (滅絕) 異端基督教的教義，並摧毀他們一切假裝的權力。」

在另一個耶穌會士誓言的版本中，耶穌會士被要求承諾去發動「殘酷的戰爭」去對付所有「異端教徒，基督教徒」。並「執行懸吊、焚燒、重刑、拷打、煮沸、剝皮、扼死並活埋這些聲名狼藉的異端教徒」。這宣言在〔美國眾議院國會記錄 (US House Congressional Record) 1913年第3216頁〕。

四、現代的「耶穌會議程」：

(The Jesuit Agenda Today:)

今天雖然耶穌會士不會像昔日去謀殺不歸回天主教的基督徒，但他們的決心和努力去改變基督徒，使他們回歸到母會去的目標仍然存在。基本上，雖然他們的方法或許已改變，但他們的計劃和目標都沒有改變。以下英格拉姆·高賓牧師

(Rev. Ingram Cobbin M.A.) 寫的羅馬教隨筆 (Essay on Popery) 是一篇有見地的文章。(這篇文章是引述自福克斯的殉道者書其中的一個版本)：

「羅馬政府間中會偽裝驅逐一些耶穌會士外出，使之作可怖的使者，以加強他們的勢力。這些會士的詭計和欺騙手腕多得不可勝數，蔚為大觀，他們隨便採用他們的信條來支持或否認他們的詭計。他們可承擔任何行業，來達到他們的目的，這些事例不勝枚舉。他們能勝任的也多，幾乎每任的教皇都會交替式地差派他們到各地去；他們已經以掛羊頭賣狗肉的身份來到我們當中，等待適當時機來盡量腐敗我們下一代的思想，以求恢復昔日的黑暗時代。總之，耶穌會士的目標是不會變的。」

以往耶穌會士熱切到各地去帶回「流失的弟兄」，今天他們亦有同一異象。這異象是今天教皇事工之一，就是福傳聖體聖事，領人到聖體中的基督去。有關聖體聖事福傳，在另類耶穌：福傳聖體中的基督 (Another Jesus: The Evangelization of the Eucharistic Christ) 及在認識時代網站 (Understanding the Time) 上其他文章中有詳細的討論。

(下期待續)

「福音解碼」

Bible 福音

【本欄所有問題及答案，皆摘自《福音神學暨福音難題解答》，承蒙作者吳主光先生允許轉載，特此致謝！】

問題：

1. 我信了耶穌，請問何時才可以受浸？

答：初期教會時代的人，每當決志信耶穌，就立即接受浸禮。今天我們不能這樣做。因為當時的人已有舊約聖經的知識為背景，也有猶太教為基礎；他們對神的認識已經很深，對彌賽亞救主的應許也十分熟悉；再者，他們也知道耶穌的事蹟，他們也有熱切等候彌賽亞來臨的心理準備。所以，當時的使徒只要向眾人證明他們所認識釘十字架的耶穌，就是舊約聖經所預言應許要來救世的彌賽亞〔即基督〕，眾人就可以信主。

今天我們中國人完全沒有這樣的思想背景，許多人在佈道會中決志信耶穌，只不過是因為承認自己有罪，或表示自己心靈空虛，需要解放，或表示願意相信一位神，想要從祂那裏得好處〔當然還有一些是用心不良的〕，但他們對於耶穌為何要釘十字架、耶穌怎樣死而復活、耶穌在末世要再來、叫死人復活、升天、領我們進入天家、對聖靈的重生、對基督為王的審判、對人的靈魂得救等等都沒有絲毫認識。所以，佈道會決志信主的人許多是未必立即得救的，因為對救恩的認識仍未完全，他們需要經過信仰上的栽培，才能得救。

當然，也有許多聽得明白，聽得完全的，他們就立即得救。但一般來說，為了慎重起見，教會總是藉慕道班、個人輔導等來補足，然後才探問準備受浸的人的信德，證實他們得救重生了，才給他們施浸。可惜的，另一個極端也常會出現，就是許多人根本未悔改重生，只是他上完了慕道班的課程，在知識上可以回答許多有關信仰的問題，但在實際生活上，卻不能流露出重生基督徒

的生命來，他們也是不可以受浸的。

最後一點要提醒讀者的，就是使人得救的不是浸禮本身，而是真誠的信心和主代贖的救恩，浸禮只不過是公開見證自己真正的歸入基督，與祂同死、同埋葬、同復活而已，浸禮本身不能救人。

2. 我一點恩賜才幹也沒有，怎配事奉？

答：所謂事奉，不一定限於講道、司琴等，那些工作確實需要有特別恩賜的人才能承擔。但是仍有許多工作，不需要特別恩賜才幹的，諸如代禱、探訪、作見證、幫助有缺乏的人、為教會做點清潔的工作、派單張等等，都是人人可以做的。

而且，我們不能說自己一點恩賜才幹也沒有；根據聖經，神將或多或少的恩賜賜與每一個人，你若不是得到「五千兩銀子」的，就是得到「二千」或「一千」，人人都必有恩賜。例如：只要有口能說話，就可以作見證和代禱；只要有手有腳，就可以派發福音單張；你會笑，就可以安慰別人。無論如何，我們各人總要為主做點工作，才活得有意

義，到見主面的時候才不致羞愧空手的見主，被主斥為又懶又惡的僕人。

再者，聖經指出，我們若缺少恩賜，可以求神賜給我們，祂喜歡我們常到祂面前求，絕不會斥責我們〔參雅1:5-6〕。只要我們有一顆愛主、想要事奉主的心，主就厚賜給我們，並且將來我們得賞賜多少，是根據我們忠心的程度，不是根據我們的恩賜有多少。

3. 為甚麼洪水前的人壽命如此長，洪水以後人的壽命變得短促？

答：根據聖經《創世記》第五章和第十一章的記載，洪水前後人類的壽命確有很大的差別：洪水前，通常人類的壽命都長達八、九百歲，洪水之後就急降至四百歲，再降至二百歲，一百歲，到了摩西的時代，摩西指出：「我們一生的年日是七十歲，若是強壯可到八十歲」〔詩90:10〕。究竟是甚麼原因叫人類的壽命縮短？聖經沒有直接的告訴我們，但許多學者以下的猜測：

洪水以前的人吃素，洪水以後的人吃肉，以致壽命減短。即使今

天世上許多過百歲的老人也多因為吃素而得享長壽。

洪水以前環境還未污染，大氣層中的保護層相當厚，所以人類多享長壽。洪水以後，屍橫遍野、細菌滋生，大地被污染，疾病比以前多，而且大氣層中的大量水份降下成了洪水，可能影響了大氣層中的保護層，使外太空中的紫外光和其他有害於人類健康的射線直射地球，導致人類壽命縮短。

這可能是洪水前和洪水後的年曆計算法改變了。

這是神自己的作為：因為洪水前的人壽命太長了，人人以為離死期尚遠，所以不肯悔改、棄惡從善。如今神將人的壽命縮短了，人離死期也近了，悔改尋求生命之道的決心也就隨之增加。況且，如果人類太長壽，地球很快就住滿了人，世界末日也加速臨到。人類的壽命縮短了，人類還可有較長的時間居住在地球上，有較長的時間享用尚未耗盡的資源，世界末日也會因此而來得較晚，悔改歸主的人也會增多。

「整全」校友消息

第9屆校友熊曼輝姊妹的細媽於10月29日早上安息主懷，並已於11月24日舉行安息禮拜，願主的名藉伯母清楚信主而被高舉，又願主親自安慰曼輝姊妹的家人！

協會消息及代禱事項

1. 感謝主的恩典！新辦事處順利於10月完成裝修，並已於11月初正式啟用。敬請繼續為新辦事處的使用代禱，願主在往後的日子，能藉此新辦事處讓協會更有效推展各類事工。



【新辦事處的位置】

2. 主若以為美，本會將於明年初舉辦為期一年的「導師培訓課程」，對象

為有心志進深裝備的主日學老師、查經組長及團契導師。有關此課程的詳情、報讀安排及申請表，已刊於今期《整全報》內，敬請留意及代禱。

3. 新一期的晚間神學課程【啟示錄(三)】將於12月14日開始；至於下期的晚間神學課程【啟示錄(四)】將於1月11日開始，請為老師的勞苦服侍及報讀學員的認真學習代禱。

4. 為豐富《整全報》之內容種類，讓讀者的靈命有多方面的餵養，《整全報》擬再增設一欄，內容主要包括分享在生活方面（家庭、工作等）的信仰觀念和實踐，歡迎各主內肢體按感動自由投稿。有意投稿者，請將稿件以「doc格式」電郵至本會之電郵地址cl.ministry.office@gmail.com，主旨請註明「整全報投稿」。經篩選後，本會會以電郵回覆獲選之投稿者，有關文章會由本會修訂及校對後於《整全報》刊登。

5. 若有聖靈感動奉獻支持本會者，支票抬頭請寫：「信徒造就協會有限公司」(Christian Learning Ministry Limited) 或 直接存入本會恒生銀行戶口222-1-021120。敬請繼續支持本會的事工，並為我們長遠的事奉計劃代禱。

晚間神學課程

本會課程乃為造就各教會之信徒而設，歡迎有屬靈追求心志者報名參加，而新生報名前必須已經受浸。本會課程均不收取任何費用，參加者可按感動自由奉獻。**報名手續及查詢請致電：2194 8573**

學員須知

報名

1. 所有課程必須於開課前不少於兩個工作天報名。
2. 一般情況下不接受學員即場報名，敬請留意！
3. 上課時間為晚上七時十五分至九時三十分，學員請盡可能守時，以免影響課堂學習。

注意：新生報名時，表格上必須具有所屬教會負責人的認可簽名，申請才會被考慮。

按金

1. 每次報名必須提交港幣二佰圓的按金支票，支票抬頭「信徒造就協會有限公司」。
2. 按金支票只為防止濫報之用，若缺席超過一堂，按金將會全數被沒收，而不會另行通知。
3. 按金必須用支票遞交，課程完畢後將會銷毀，而不會逐一退回給學員。
4. 請在支票背後清楚寫上姓名、學號及報讀課程。
5. 只有作為奉獻的按金方可用現金(或支票)；或直接存入本會恒生銀行戶口222-1-021120，請於報名時將存款收據連同報名表一併提交。
6. 請學員盡量以郵寄報名，惟切勿郵寄現金。

聽講證明書

1. **領取資格：**學員必須完整報讀一個系列的課程（即包括課程內每一個單元），並且於每一單元的課程缺席不可超過一堂。
2. **申請辦法：**學員必須於報讀課程時，在報名表中清楚剔選「領取『聽講證明書』」一欄，其他形式之申請將不獲接納。
3. **領取方法：**學員於該系列課程的最後一堂（即課程最後一個單元的最後一堂）完結後親身向司事領取，恕不另行補發。

有關惡劣天氣的上課安排

若8號或以上的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於下午5時15分或以後懸掛／仍然生效，該晚課堂將會暫停一次。

聯絡資料

新界沙田石門安麗街18號達利廣場509室
電話：2194 8573 傳真：2543 1101
電郵地址：cl.ministry.office@gmail.com
網頁：cl-ministry.org

1至2月份課程

【聖經經卷系列】

啟示錄 (四)

講員：吳主光先生

《啟示錄》是全本《聖經》所有末世預言的總結，為《聖經》中最深、最重要的一卷書。研究之時，不單先了解《創世記》和《詩篇》中的預言，並要全面掌握全本《聖經》〔例如《以賽亞書》、《以西結書》、《但以理書》、《約珥書》、《撒迦利亞書》、《瑪拉基書》、《新約四福音》和《帖撒羅尼迦前後書》〕有關的預言，才能真正明白《啟示錄》的內容，實在好不容易！1988年之前，本人已經多次講授《啟示錄》，但到1996年時，本人蒙恩得著大復興，蒙聖靈開啟心眼，才算正式明白《啟示錄》。於是，用了三年時間寫成《啟示錄研經亮光》一書。可是自從那本書出版之後，不少讀者的反應表示很難明白，因為用「註腳式」來書寫，讀的時候要「翻來覆去」，增加閱讀的



課程預告

【聖經經卷系列】

啟示錄 (五) 講員：吳主光先生

日期：2月15、22、29日及3月7日

(連續4個星期一)

時間：晚上七時十五分至九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佐敦德興街11-12號

興富中心2樓201室

【尖沙嘴平安福音堂】

【專題課程】

聖經地理與考古 (二) 講員：黎家焯先生

日期：4月11、18、25日及5月9日

(4個星期一)

時間：晚上七時十五分至九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佐敦德興街11-12號

興富中心2樓201室

【尖沙嘴平安福音堂】

困難。所以，趁著這本書最近售罄，而這十幾年來又蒙恩得到更多亮光，本人就立志將這本書重寫。除了糾正以往一些錯誤觀念，加上不少新的亮光之外，我更加插許多圖解，和與各派比較的一些結論，務求讓讀者易讀易明。本人現在趁這本書將於8月出版之際，特別開辦此課程，詳細講授《啟示錄》。參加者可以特價購買本書作為課本，而本人將按書中內容逐章講授，並於授課期間安排「答問時間」，務求使人人都聽明白為止。參加者最好先細讀整卷《啟示錄》兩次，為自己「打底」，以致聽的時候可以事半功倍。歡迎眾教會的信徒參加。

日期：1月11、18、25日及2月1日

(連續4個星期一)

時間：晚上七時十五分至九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佐敦德興街11-12號

興富中心2樓201室

【尖沙嘴平安福音堂】

信徒造就協會 2015年9月至10月收支報告

2015年9至10月收入

奉獻收入 \$ 132,600.00

總收入 \$ 132,600.00

2015年9至10月支出項目

辦公室支出 \$ 47,278.80

車敬及薪津 \$ 38,421.24

宣傳及印刷 \$ 5,775.00

郵費 \$ 1,946.00

維修保養 \$ 4,345.00

雜費 \$ 3,941.20

總支出 \$ 101,707.24

2015年9至10月總收入 \$ 132,600.00

2015年9至10月總支出 \$ 101,707.24

盈餘／(不敷) \$ 30,892.76

啟示錄 (四) 【聖經經卷系列】

講員：吳主光先生

日期：1月11, 18, 25日 及2月1日 (連續四個星期一) 地點：尖沙嘴平安福音堂

附上\$200支票**只作按金**

所有課程均不收取費用，按金只為防止濫報，詳情請參閱學員須知。支票抬頭為「信徒造就協會有限公司」。

附上**現金**按金並作奉獻

附上按金**支票**並作奉獻

附上**銀行收據**並作奉獻

奉獻收據在課堂上領取

請寄奉獻收據

不需要奉獻收據

只有作為奉獻的按金方可用現金（或支票）；或直接存入本會恒生銀行戶口 222-1-021120，請於報名時將存款收據連同報名表一併提交。請盡量以郵寄報名，切勿郵寄現金。郵寄地址：新界沙田石門安麗街18號達利廣場509室，查詢電話：2194 8573／傳真：2543 1101。

舊生只需填寫有*的位置 (如有資料更改則請註明)

中文姓名*：_____ 弟兄/姊妹 新生/舊生學號*NF：_____

住宅電話*：_____ 辦公電話*：_____

電郵地址*：_____ 手提電話*：_____

中文地址：_____

職業：_____ 受浸年份：_____ (新生必須已受浸)

所屬教會*：_____ 教會電話：_____

請郵寄整全報到上列地址 請電郵整全報到上列電郵地址 請不用郵寄整全報

注意：新生報名時，表格上必須具有所屬教會負責人的認可簽名，申請才會被考慮

教會負責人姓名：_____ 教會負責人簽名：_____

教會負責人事奉崗位：_____



主來的日子近了！為此，本協會珍惜傳遞神話語的機會，免費派發《整全報》，廣泛地與神的眾教會聯繫，共同為主作見證。歡迎各教會、福音機構和信徒索取。只要填妥下列表格，以傳真、郵寄或電郵方式呈交本會辦事處，本會即於下期開始，按期郵寄或電郵予閣下。

資料更改 取消訂閱 新訂閱 _____ 本數

姓 名：_____ 弟兄 / 姊妹 學號 NF：_____

機構名稱：_____

住宅電話：_____ 辦公電話：_____

電郵地址：_____ 手提電話：_____

中文地址：_____

請郵寄整全報到上列地址

請電郵整全報到上列電郵地址

請用中文正楷填寫



各弟兄姊妹若有聖靈感動奉獻支持本會者，可直接存入本會恒生銀行戶口222-1-021120。支票抬頭請寫：信徒造就協會有限公司 或 Christian Learning Ministry Limited。請把銀行存款單或奉獻支票，連同個人奉獻資料寄回或傳真給本會，以便發出收據。

個人奉獻資料 這裡共有 \$ _____ 是神的物，我歸給神為：

經常費用 \$ _____ / 神學課程 \$ _____ / 出版刊物 \$ _____ /

購置辦公室 \$ _____ / 其他(請註明) _____ \$ _____

姓名：_____ (弟兄/姊妹) 聯絡電話：_____

收據寄往：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所有奉獻均可在香港申請免稅

地址：新界沙田石門安麗街18號達利廣場509室

電郵：cl.ministry.office@gmail.com

傳真：2543 1101

印刷品

信徒造就協會

Christian Learning Ministry Limited

新界沙田石門安麗街18號達利廣場509室

Rm509, Technology Park, 18 On Lai Street, Shatin, N.T., H.K.

電郵：cl.ministry.office@gmail.com

網址：www.cl-ministry.org

電話：2194 8573

傳真：2543 1101



cl-ministry.org

85

2015年 十二月號

若有聖靈感動奉獻支持本會者，支票請寫：

信徒造就協會有限公司 / **Christian Learning Ministry Limited**

或 直接存入本會恒生銀行戶口 222-1-021120

如以電匯奉獻，請自行瀏覽本會網頁，參閱匯款資料

憑本會奉獻收據可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稅務減免

歡迎免費索閱